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117號

原告 王振翰

訴訟代理人 黃惠鈴

被告 黃俊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訴之聲明為：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二、前項聲明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嗣原告於113年2月27日當庭變更請求之利息起算日自113年2月28日起算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，為單純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法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暨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他人使用，足提供他人作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工具，並以逃避追查及掩飾，隱匿犯罪所得知去

向，竟仍以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犯意，於110年11月29日上午10時31分某日，於不詳地點將其所有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-00-0000000號帳戶(下稱系爭帳戶)之提款卡及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、臉書暱稱「李芯」之人。該人取得上開金融資料後，旋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推由詐騙集團某成員，在臉書網站認識原告後，並佯稱:NORDFX之APP投資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0年12月03日上午9時41分網路匯款150,000元、110年12月03日上午9時42分網路匯款150,000元，合計共匯出金額300,000元，至被告所有系爭帳戶內，旋即由該詐騙集團成員提領，切斷金流，達到掩飾，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之目的。被告提供其系爭帳戶予上開詐欺集團使用，致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其他訴外人之行為，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桃原簡字第55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刑事判決)，判認其構成幫助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，而判處其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。被告上揭行為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30萬元，原告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侵權行為之規定外，亦得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對被告為請求。原告爰依民法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擇一向被告請求賠償等語，並聲明: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；原告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之答辯：

對於系爭刑事判決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，及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詐騙集團人員使用之行為，致原告受有30萬元之損害，對原告成立幫助詐欺取財之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等節，亦不爭執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查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上開訴外人詐騙其款項之不確定故意，提供系爭帳戶借予上開訴外人使用，其已遭上開訴外人詐騙而先後匯款共300,000元至系爭帳戶，並因此受有300,0

00元之損害等情，業經其提出其與訴外人之對話紀錄、其所有之系爭帳戶匯款明細、刑案不起訴處分書、起訴書及系爭刑事判決等件影本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1-43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系爭刑事判決該案件偵查中所供承不諱，並經系爭刑事判決判處其犯幫助詐欺取財罪、幫助一般洗錢罪，而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在案，並於本件到庭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70-71頁），足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3條亦定有明文。被告明知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不法行徑，避免執法人員追緝，經常會利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掩飾、隱匿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所列之特定犯罪所得，或使犯上開犯罪所得者逃避刑事追訴，而移轉或變更該款所列不法犯罪所得，是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供上開訴外人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並於原告遭上開訴外人詐騙，受其指示而先後共匯款300,000元至系爭帳戶後，旋遭提領一空而掩飾、隱匿該等款項之去向，乃係基於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原告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所為，被告確已成立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原告300,000元之行為，依上開之規定，被告之幫助詐欺行為，亦屬共同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共同行為，並致原告受有300,000元之財產上損害，自應就原告之全部損害金額300,000元，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則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之損害300,000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

300,000元，及自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既已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准許原告之請求，則原告另依選擇合併關係，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部分，即無庸再予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本件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之職權發動，無庸為准駁之諭知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 日
書 記 官 黃志微